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	
	67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25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1,825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2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5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5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5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8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28
			2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28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廠商裝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8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60
		2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2
	80			11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92
		1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192
			2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2

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0,316
-----------	-----------------	------	---------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達成各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4,932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5人、聘用人員56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共計254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0100 人事費	364,9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7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43		
0111 獎金	45,677		
0121 其他給與	33,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608		
0151 保險	21,8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384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1.總隊及各隊同仁在職進修補助費等59千元。 2.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3,000千元。 3.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網路通訊費等3,600千元。 4.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10,764千元。 5.薪資及公文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550千元。 6.總隊及各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40千元。 7.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700千元。 8.公務車輛及廳舍相關保險費用230千元。 9.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30千元。 10.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082千元。 11.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春節值勤慰勞加菜金、辦公大樓管理費、辦公環境佈置、清潔、駐地保全警衛及各項雜支等費用7,692千元，辦理員工文
0200 業務費	31,513		
0201 教育訓練費	59		
0202 水電費	3,000		
0203 通訊費	3,600		
0211 土地租金	10,764		
0215 資訊服務費	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0231 保險費	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1,082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4 運費	10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0,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康活動費508千元，共計8,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71		12.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等費用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6		13.廠棚、停機坪、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55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25		14.公務車輛養護費547千元。
			15.辦公器具養護費253千元。
			16.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850千元。
			17.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00千元。
			18.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9.汰換總隊及各隊電腦暨週邊設備1,400千元，包括：
			(1)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50套等硬體設備經費1,120千元。
			(2)購置WIN作業系統50套等經費280千元。
			20.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1,000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6千元。
			22.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925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715,333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4.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5.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639,245	航務組、機務組及飛安監理會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978,135		1.實施教育訓練費5,02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9,110		(1)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4,250千元。
0202 水電費	8,000		(2)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3)赴美國接受Beech型模擬機飛航訓練經費490千元。
0231 保險費	9,000		2.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係併國防部「天鳶專案」採購有關移撥予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所需之任務裝備、訓練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672,000千元，分6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3至108年度，103至105年度已編列2,274,21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807,200千元(經常門146,090千元、資本門661,11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590,587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人員種子教官國外訓練經費3,243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2)美方種子教官及國內訓練費等60,847千元。
0271 物品	44,699		(3)美方行政管理費等所需一般事務費8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83		(4)直升機任務裝備等經費661,1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8,000		3.直升機無線電台所需執照費等規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0		4.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2,200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6		
0293 國外旅費	1,052		
0294 運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1,110		
0304 機械設備費	661,11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715,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6,800千元，共計9,000千元。 5.推動空中勤務業務宣導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20千元。 6.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 7.航空類用油18,749千元，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含修護人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3,450千元，共計22,199千元。 8.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等1,183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900千元，共計2,083千元。 9.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本項計畫為本總隊104至108年將陸續接裝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依行政院核示，維護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辦理各機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458,840千元，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4至108年度，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900,47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788,500千元(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769,862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8,000千元。 (2)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22,500千元。 (3)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758,000千元。 10.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3,600千元。 11.參加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經費246千元。 12.觀摩美國海岸防衛隊航空(直升機)相關作業經費326千元。 13.配合陸軍天鵝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經費726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6,088	勤務指揮中心	14. 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90千元。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9,938		1. 救災勤務通訊費122千元。
0203 通訊費	122		2.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23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9,230		(1) 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6		(2) 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0		(3)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7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50		(4) 總隊及各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00		(5) 總隊視聽設備保養維護90千元。
			(6) 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150千元。
			3.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586千元。
			4. 購置機械設備費2,050千元，包括：
			(1) 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設備擴充及汰換等經費1,600千元。
			(2) 廣播、視聽及電話等設備汰換經費450千元。
			5.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00千元，包括：
			(1) 更新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等1,000千元。
			(2) 購置不斷電系統等100千元。
			(3) 強化雲端虛擬主機環境建置案儲存設備等2,300千元。
			(4) 空勤資料庫(含航材管理系統)擴充建置700千元。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55,000	秘書室	1. 辦理「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爰興建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463,41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329千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715,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5,000	機務組	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403,927千元*0.7%+500千元】*0.7=2,3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5至109年度，其中105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47,4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2.辦理台東簡易棚廠興建工程經費5,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0		3.辦理花蓮神鷹基地整修工程經費3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1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31,891千元*1%+200千元】=51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本計畫係辦理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等相關經費如下：
			1.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4,000千元。
			2.汰換搬運直升機航材所需堆高機1部經費1,00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0,316	1,715,333	1,000			2,116,649
0100 人事費	364,932	-	-			364,9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792	-	-			167,7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44	-	-			54,1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43	-	-			5,043
0111 獎金	45,677	-	-			45,677
0121 其他給與	33,000	-	-			33,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19	-	-			20,8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608	-	-			16,608
0151 保險	21,849	-	-			21,849
0200 業務費	31,513	988,073	-			1,019,586
0201 教育訓練費	59	69,110	-			69,169
0202 水電費	3,000	8,000	-			11,000
0203 通訊費	3,600	122	-			3,722
0211 土地租金	10,764	-	-			10,764
0215 資訊服務費	550	9,230	-			9,7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586	-			1,026
0221 稅捐及規費	700	80	-			780
0231 保險費	230	9,000	-			9,2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120	-			2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55
0271 物品	1,082	44,699	-			45,781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0	84,083	-			92,5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	-			5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	-			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58,000	-			758,000
0291 國內旅費	850	3,600	-			4,4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46	-			246
0293 國外旅費	-	1,052	-			1,052
0294 運費	100	90	-			19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0	727,260	-			729,6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5,000	-			55,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668,160	-			668,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4,100	-			5,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	-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471	-	-			1,471
0475 獎勵及慰問	546	-	-			54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25	-	-			925
09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7	9	1	2	4	內政部主管	364,932	1,019,586	1,471	-
					空中勤務總隊	364,932	1,019,586	1,471	-
					民政支出	364,932	1,019,586	1,471	-
					一般行政	364,932	31,513	1,471	-
					空中勤務業務	-	988,073	-	-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386,989	-	729,660	-	-	729,660	2,116,649
1,000	1,386,989	-	729,660	-	-	729,660	2,116,649
1,000	1,386,989	-	729,660	-	-	729,660	2,116,649
-	397,916	-	2,400	-	-	2,400	400,316
-	988,073	-	727,260	-	-	727,260	1,715,333
1,000	1,000	-	-	-	-	-	1,000

空中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9	1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55,000	-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55,000	-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	55,000	-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55,000	-

隊務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68,160	-	5,500	1,000	-	-	729,660
668,160	-	5,500	1,000	-	-	729,660
668,160	-	5,500	1,000	-	-	729,660
-	-	1,400	1,000	-	-	2,400
668,160	-	4,100	-	-	-	727,260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7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43	
六、獎金	45,677	
七、其他給與	33,000	
八、加班值班費	20,819	超時加班費2,374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610號函核定之2,374千元上限（94年11月9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08	
十一、保險	21,8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64,932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85	186	-	-	-	-	-	-	8	8	4	4	1	1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5	186	-	-	-	-	-	-	8	8	4	4	1	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85	186	-	-	-	-	-	-	8	8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	-	-	-	254	255	344,113	337,297	6,816	106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6人，經費2,940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95人，經費77,032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6	-	-	-	-	254	255	344,113	337,297	6,816	
56	56	-	-	-	-	254	255	344,113	337,297	6,816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1,668	23.40	39	34	18	2593-T2。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0	23.40	0	0	0	DB-0817。 (預計105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88.12	2,350	0	23.40	0	0	0	DY-4631。 (預計105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4	89.01	3,275	0	23.40	0	0	0	DZ-4817。 (預計105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89.10	2,350	0	23.40	0	0	0	6B-2729。 (預計105年12 月報廢)。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668	23.40	39	51	23	3D-1401。
1	公務轎車	5	92.06	3,350	1,668	23.40	39	51	45	8463-DE。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5	671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5	6720-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5	6721-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5	6723-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5	672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23.40	39	51	25	7029-DF。
1	公務轎車	7	92.07	2,694	1,668	23.40	39	51	29	2167-DF。
1	21人座大客車	20	87.02	3,907	0	19.30	0	0	0	BC-420。 21人座中型公 務車，使用柴 油(預計105年 12月報廢)。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1,668	23.40	39	51	15	H5-3401。 2人座小貨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885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8852-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8853-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886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4179-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4180-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4181-UW。 指揮車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23.40	39	51	30	4182-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3.40	39	9	24	ALA-655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3.40	39	9	24	ALA-655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3.40	39	9	24	ALA-656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3.40	39	9	24	ALA-656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23.40	39	9	24	ALA-656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500	1,668	23.40	39	9	28	新購001。 勤務車(預計1 05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500	1,668	23.40	39	9	28	新購002。 勤務車(預計1 05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500	1,668	23.40	39	9	28	新購003。 勤務車(預計1 05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500	1,668	23.40	39	9	28	新購004。 勤務車(預計1 05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500	1,668	23.40	39	9	28	新購005。 勤務車(預計1 05年12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500	1,668	23.40	39	9	28	新購006。 勤務車(預計1 05年12月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1	312	23.40	7	2	2	533-HYJ。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49	1,248	23.40	29	7	16	MAH-7369、MA H-7370、MAH- 7371、MAH-73 7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5	124	2,184	23.40	51	12	24	MGC-2110、MG C-2111、MGC- 2113、MGC-21 15、MGC-2116 、MGC-2117、 MGC-2118。 1. 中小型汽車 30輛，機車 12輛，依編 列標準計算 ，汽油合計 53,784公升 。 2. 配合業務需

中華民國106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要按3.18折計算，汽油計17,103公升，需400千元。 3.維護費依編列標準計算需1,070千元，配合業務需要按5.11折計算，需547千元。
合 計					53.784		1.259	1.070	850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UH-1H	9	61.07	T53-L-13B(1)	75,860	21.50	1,631	15,499		NA-506
1	UH-1H	9	62.07	T53-L-13B(1)	75,860	21.50	1,631	15,499		NA-507
1	UH-1H	9	63.07	T53-L-13B(1)	75,860	21.50	1,631	15,499		NA-512
1	UH-1H	9	64.07	T53-L-13B(1)	75,860	21.50	1,631	15,499		NA-513
1	UH-1H	9	65.07	T53-L-13B(1)	75,860	21.50	1,631	15,499		NA-516
1	UH-1H	9	65.07	T53-L-13B(1)	75,860	21.50	1,631	15,500		NA-517
1	UH-1H	9	65.07	T53-L-13B(1)	-	-	-	-		NA-519規劃汰除
1	S-76B	12	77.06	PT6B-36A(2)	-	-	-	-		NA-201規劃汰除
1	S-76B	12	81.06	PT6B-36A(2)	-	-	-	-		NA-202規劃汰除
1	BE-200	6	68.07	PT6A-41(2)	25,303	21.50	544	15,000		NA-301
1	BE-350	7	84.12	PT6A-60A(2)	25,303	21.50	544	85,000		NA-302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0,000	21.50	1,290	50,662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0,000	21.50	1,290	50,662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60,000	21.50	1,290	50,662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0,000	21.50	1,290	50,662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0,000	21.50	1,290	50,662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50	1,290	50,662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	-	-	-		NA-107飛航事故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50	1,290	50,663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50	1,290	50,663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50	1,290	50,663		NA-110
1	UH-60M	12	104.7	T700-GE-701D	124,700	21.50	2,681	15,500		NA-701
1	UH-60M	12	104.7	T700-GE-701D	124,700	21.50	2,681	15,500		NA-702
1	UH-60M	12	104.7	T700-GE-701D	124,700	21.50	2,681	15,500		NA-703
1	UH-60M	12	105.7	T700-GE-701D	124,700	21.50	2,681	15,500		NA-704
1	UH-61M	12	105.7	T700-GE-701D	124,700	21.50	2,681	15,500		NA-705
	本年度新增航空器：									
1	UH-60M	12	106.7	T700-GE-701D	62,326	21.50	1,340	7,886		NA-706
1	UH-60M	12	106.7	T700-GE-701D	62,326	21.50	1,340	7,886		NA-707
1	UH-60M	12	106.7	T700-GE-701D	62,326	21.50	1,340	7,886		NA-708
1	UH-60M	12	106.7	T700-GE-701D	62,326	21.50	1,340	7,886		NA-709
	合 計				1,918,570		41,249	758,000		

預算員額：	職員	185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4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3,343.42	65,567	550	3	7,544.06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3,343.42	65,567	550		7,544.06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6-106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務總隊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71	-	-	1,471
-	1,471	-	-	1,471
-	546	-	-	546
-	546	-	-	546
-	546	-	-	546
-	925	-	-	925
-	925	-	-	925
-	925	-	-	925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187	4,785	4	925	5,284
考 察	1	20	326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30	726	1	44	6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1,137	3,733	3	881	4,684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觀摩美國海岸防衛隊航空(直升機)相關作業25	美國	美國海岸防衛隊航空單位（如:New Orleans, LA）	本總隊為我國公務機關唯一的空中力量，並肩負我國海岸巡防署所有的空中任務執行，美國海岸防衛隊不但有優良的歷史及傳統，且係現今世界上公認的專業團隊，有鑑於此，本總隊帶著學習的心，期望能與美國海岸防衛隊建立聯絡管道，獲取寶貴的任務經驗。拜會內容如下： （1）、美國海岸防衛隊官員見面交流。（2）、制度規範簡述。（3）、飛行、航空器保修訓練規劃理念及參加貴隊訓練班隊的可行性(含可協助之訓練項目)。（4）、飛行機隊規劃(運用)經驗。（5）、航空器保修規劃經驗。（6）、兩隊人員交流管道建立。	106.03-106.08	10	2

務總隊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9	115	12	326	空中勤務業務	無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天鵝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 - 30	美國(暫訂紐約市、馬薩諸賽州波士頓市或劍橋市)	配合陸軍天鵝案人員至美國洽談UH-60M型直升機購案，有關本總隊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及地面裝備，飛行訓練案、增裝任務裝備操作訓練維護，及飛機、航材及地面裝備接收等整備決策等事宜。(飛行、修護、總隊長各1人)(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10	3	448	237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726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加州洛杉磯)	103.09	3	390
			美國(紐約市)	104.09	3	464
			美國(舊金山)	105.09	3	600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種子教官國外訓練-25	美國佛羅里達州斯圖爾特城 (Stuart)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教官班訓練，課程包含機種轉換、儀器、緊急程序、進階、教官班及試飛官班等訓練，並依各階段課程實施地面學科、模擬機及實體機飛行訓練。	106.02-106.06	140	6
02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種子教官國外訓練-25	美國佛羅里達州斯圖爾特城 (Stuart)	赴美國接受黑鷹直升機合格班訓練，課程包含機種轉換、儀器、緊急程序及進階訓練，並依各階段課程實施地面學科、模擬機及實體機飛行等訓練。	106.07-106.10	72	4
03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美國加州洛杉磯長堤）	赴美國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1人。	106.05-106.07	9	1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496	508	175	2,179	空中勤務業務	14
674	332	58	1,064	空中勤務業務	10
77	73	340	490	空中勤務業務	1

**空中勤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空中搜救交流研討25	北京、上海、廈門	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東海救助局等	1.參訪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及所屬飛行救助單位，藉相互交流提升兩岸空中救援能力與效率。 2.召開座談會進行兩岸空中救援經驗交流與建立連繫合作機制。 3.空中救援體系協調、指揮及調度機制。 4.救援人員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 5.航空器設備整備及管理。 6.海域管轄區外救援機制。	106.03 - 106.09	6	3

務總隊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121	35	246	空中勤務業務	有	本總隊於104年7月6日拜會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拜會過程中安排雙方進行單位現況、任務種類及未來發展方向簡報介紹，簡報後進行雙方意見交換，均希望未來兩岸救援體系能有效協調整合，以保障海峽人命、環境和財產安全。

勤 中 空
及 能 職 按 出 歲
中 華 民 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385,518	-	-	1,471
01 一般公共事務		1,385,518	-	-	1,471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29,660	-	-	-	-	729,660	2,116,649
729,660	-	-	-	-	729,660	2,116,649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	104-108	64.58	9.93	9.08	7.88	37.69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函核定。
「黑鷹直升機種 子人員訓練暨初 次航材籌補」六 年中程計畫	103-108	66.72	14.67	8.07	8.07	35.91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
高雄駐地直升機 棚廠興建工程 中程計畫	105-109	4.63	-	0.01	0.15	4.47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5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50155147號函核定，其中105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預算編列 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 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 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 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乙、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總隊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	本總隊業於105年1月20日以台內空勤字第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6年中程計畫-103至108年，總經費66億7,200萬元）」編列8億0,720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變動、人員換裝延宕及駐地棚廠廳舍等問題完整重新評估及調整建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0860011 號函，檢附相關專案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二、	104年6月6日「海安八號」演習，空中勤務總隊AS-365直升機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3,000噸級宜蘭艦已正式在航行中驗證完成機艦組合起降之作業演練，惟對即要接裝的UH-60黑鷹直升機尚未完備進行全面落艦作業規劃，故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量，精進各項勤務執行成效。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研議規劃UH-60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於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AS-365、UH-60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本總隊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050860073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陳送立法院在案。
三、	空中勤務總隊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第2年經費12億2,756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提升救援飛機妥善率及加強自我維保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050860012 號函，檢附相關專案報告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